

2002 年最新版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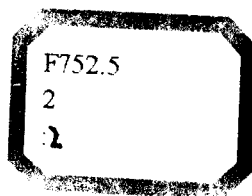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

(下 册)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年最新版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

(下 册)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年 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下册)/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2

ISBN 7-80165-038-7

I. 报… II. 海…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978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 高 烽

助理责编: 韦英平 胡 嵩 冯雪松

责任校对: 乐 丰 志 军 传 志

韦英平 胡 嵩 冯雪松

封面设计: 佑 平 龙 龙

版式设计: 乐 丰

报关员资格考试教程(下册)
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4 次印刷

开本: 889×1194 mm 1/16 开 印张: 15.1875

字数: 515 千字 印数: 130001—140000 册

ISBN 7-80165-038-7/F·20

定价: 54.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84252453 65195616

编辑室电话: (010)84258325 64288969

出版说明

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在融入全球化的进程中,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随着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迅速增长,新的贸易方式及新的通关形式不断出现,社会对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关人才的需求量急增,要求也更高。海关总署从 1997 年开始组织推进的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是催生、培养这类专门人才的摇篮和课堂,因而,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参加考试的考生在逐年增加。

为确保这项专业考试的质量和权威性,总署教育培训中心依据新形势的要求,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教材,教材内容更具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我社亦组织专门力量在很短的时间内对新教材进行了认真的编辑加工,并迅速出版发行,以应社会的急需。我们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通过学习使用这套教材,早日走上成功之路!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年 2 月 3 日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 剑

副主任委员：李柏林

委 员：郭 强 马振国 郑俊田 白凤川

编 者：郑俊田 白凤川 顾佩军 陈甲清 王坚亮

赵 宏 李泽林 王向晖 杨艳光 徐 晨

徐 伟 王幸娥 吴爱华 辛传海 何晓兵

朱 良 裔昭容 宋大蔚 张 健

出版编审：高 烽

助理责编：韦英平 胡 菡 冯雪松

前 言

报关是影响进出口货物能否正常通关的一项重要活动。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企业对报关员的需求日益增长,报关作为向社会提供专门化服务的职业已引起广泛的关注。从1997年起,我国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对于促进报关员队伍整体业务素质的提高和报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几年来,随着海关通关制度的改革和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全面修订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报关业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海关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2001年度教材编写计划,海关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最后经总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定稿。

这套教材分为上、下两册。上册主要涵盖了从事报关工作所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国际贸易实务、进出口单证实务、进出口管制、实用报关英语等内容;下册主要包括报关管理制度、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和税费缴纳、报关程序、报关单填制等报关基本业务知识。教材编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为依据,从现行海关通关制度和报关业务的实际出发,力求突出准确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突出报关专业应知应会的知识,在此基础上,对报关工作必须具备的知识内容进行了理论上的归纳和总结。

本书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主要供拟从事报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之用,也可作为在职报关从业人员工作中的参考用书。

本书经黄熠、吴荣华、王勇、陈灵康、胡东升等同志审定。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海关总署及有关海关、院校领导和同志们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成书之际,正值我国政府为履行入世承诺,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之时,编入书中的相关规定截止至2002年1月15日。由于本书涉及面广,书中难免有不够准确和全面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的概念.....	(1)
第二节 报关的基本内容.....	(2)
第三节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及其法律责任	(4)
第四节 报关员.....	(7)
第二章 报关管理机构	(9)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9)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11)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5)
第四节 海关现代化.....	(17)
第三章 报关管理制度	(20)
第一节 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报关资格管理制度.....	(23)
第三节 报关行为管理制度.....	(27)
第四节 报关守法自律.....	(29)
第五节 国际报关管理制度.....	(31)
第四章 基本通关制度	(34)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	(34)
第二节 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38)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	(55)
第四节 暂准(时)进出口通关制度.....	(61)
第五章 特别通关制度	(7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制度.....	(71)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7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77)

第四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81)
第五节	其他特殊货物的通关制度·····	(83)
第六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制度·····	(86)
第七节	进出境行邮物品的通关制度·····	(89)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95)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95)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99)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10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19)
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	(124)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2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3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费应用·····	(13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38)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142)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退补·····	(145)
第七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	(146)
第八章	报关程序·····	(149)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149)
第二节	前期报关程序·····	(150)
第三节	进出境报关程序·····	(152)
第四节	后续报关程序·····	(157)
第五节	特殊报关程序·····	(160)
第六节	报关程序实例·····	(167)
第九章	报关单及其填制·····	(17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报关单(证)·····	(17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7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见差错及填制示例·····	(186)
附: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常用代码表·····	(19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3)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第一节 报关的概念

一、报关

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的一项基本义务。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这里所称的报关人既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也包括自然人,比如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人也称报关单位。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

报关,尤其是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包括许多步骤和工作环节,其中按规定的内容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是报关工作的核心环节。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我们把向海关申报也称为报关,这是狭义的报关概念。除另有说明外,本教程所指的报关一般是广义的概念。

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二、报关的范围

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二)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对象。

(三) 进出境物品

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

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和进出境物品的报关3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

由于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十分复杂,一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为社会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代理他人办理报关手续。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根据这一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报关的基本内容

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的性质不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三者的报关形式、报关程序和报关要求也有所区别。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合法性国际运输的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和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者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税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上述手续完成,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对于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一)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二)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第三节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及其法律责任

报关人指的是向海关报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我国的报关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报关人在报关过程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进境和出境海关手续,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报关人的范围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及其代理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包括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及其代理人;国际民航机的机长及其代理人;国际联运列车的车长及其代理人;进出境汽车的驾驶人员;进出境驮畜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进出境货物(如依靠管道进出境的水、依靠输电网进出境的电)的经营单位等。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货物的进口人或者出口人。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并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这里所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国际贸易运输单据上的“收发货人”可能会有不同。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Consignee)有时是货物的进口人,但也有时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发货人可能指定自己为收货人,比如采用《INCOTERMS 2000》中的D组术语;也有些开证行为控制自己的风险,要求运输单据上的抬头为开证行等等。对于出口货物,运输单据上发货人(Consignor, Shipper)有时会是境外的买方,比如采用FOB或FCA等贸易术语成交的情况。另外,这里所称的收发货人也不同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和发货单位。根据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单位是指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发货单位是指出口货物的生产单位或者销售单位,包括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单位,也包括尚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单位。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比如在境内留购的展览品、货样和广告品等,进口货物的原收货人在此时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了,其购买人应当是该货物的收货人。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者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申报。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也是报关人。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目前,我国的报关企业有两类,一类是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另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同时兼营报关服务的企业,前者我们称之为专业报关企业,后者称之为代理报关企业。两类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由海关批准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承运人(经海关同意接受他人委托携运物品者除外)、进境邮递物品的境外寄件人和境内收件人、出境邮递物品的境内寄件人和其他物品的所有人。

这里所称所有人与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中物的所有权人并不完全等同,除了包括民法意义上的所有权人以外,还包括海关监管意义上推定为所有人的人。因此,《海关法》中所称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大致如下:对于携带进出境的物品,一般其携带人为所有人(未实际进出境的人委托进出境人员携运其物品进出境除外);对于分离运输的行李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于通过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在投递之前其寄件人为所有人,在进境投递后其境内收件人为所有人;通过邮局或者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其寄件人或者托运人为所有人。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单位虽然不是报关人,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 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 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已对外卖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 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的企业必须经海关批准,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仓储的海关监管货物必须按照海关的规定收存、交付。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这里所称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加工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后,交由其委托人即经营单位办理成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一类企业虽然没有报关权,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三）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三、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报关人、报关活动相关人在报关及与之有关的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规定的海关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走私罪及其法律责任

走私罪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向国家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与一般的走私行为相比,走私罪必须是情节严重,走私物品的性质、方式及偷逃税额构成《刑法》所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走私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10个走私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和走私固体废物罪。根据《刑法》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

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无论数额大小,均认定为走私罪;对于走私淫秽物品,以牟利和传播为目的,构成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的,以走私货物、物品所偷逃应缴税款大小划分罪与非罪,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达5万元的,认定为走私罪,不满5万元的,不构成犯罪。

犯走私罪的,处罚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没收财产、罚金等几种。对于单位犯罪采取两罪制,即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走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走私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走私行为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走私行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对于走私行为,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三) 违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者海关规定的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主要包括:

1.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2.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3.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4.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5.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6.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7.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8.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9.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10.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11.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12.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13.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对于这些行为,海关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海关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并处罚款。

(四) 其他法律责任

1.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这里所称的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主要指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从事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从事转关运输承运业务的企业等。这些企业如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海关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从事经海关批准从事的业务,如报关、加工、仓储、运输等。

2.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由海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予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第四节 报 关 员

由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比较复杂,办理人员需要熟悉法律、税务、外贸、商品知识,精通海关法律、法规和掌握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为此,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必须由经海关批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这些专业人员就是报关员。

一、报关员的定义

报关员是经海关注册,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代表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的报关员与会计师、审计师一样,是向社会提供专门化智力服务的人员。报关员是联系报关单位与海关之间的桥梁,其报关行为在海关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报关员业务水平的高低和报关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着正常通关速度,也影响着海关的工作效率。

我国海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报关人员不是自由职业者,报关员必须受雇于某一个企业。根据海关规定,只有向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资格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企业对报关员的需求日益增长,报关作为向社会提供专门化服务的职业已引起社会的关注。报关职业要求报关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识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必须熟悉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对外贸易、商品知识,必须精通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具备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为此,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报关员资格审查制度。

我国报关员资格审查是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海关通过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考试,来检验其是否符合报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有关主管海关组织实施。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确定报名条件、科目内容、考试时间、试卷印刷以及《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印制,有关主管海关负责考试的安排、组织,包括接受报名及接受海关总署委托授权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海关总署每年于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发布考试范围,报名考试科目和时间(目前,海关总署规定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的时间为每年度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考试分两场,共计3个小时)。

(一)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我国海关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是年满18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1. 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5年者;
2.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3年者;
3. 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

(二) 报名手续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海关提交下列证件:

(1) 中等或中等专业学校以上的学历或毕业证明;

- (2) 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个人免冠照片(大一寸) 两张;
- (4) 《报关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2. 海关经办人员审核上述证件符合报名条件的, 将向申请人收取试卷费, 并颁发《准考证》。

(三)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对资格考试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员资格证书》是可以从事报关工作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三、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 必须受雇于一个有报关权的企业(单位), 并向海关注册, 经海关批准后方能成为报关员, 代表所属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 报关员的权利

1. 根据海关规定, 代表所属报关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
2. 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3. 根据海关及有关规定, 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有权向海关申请复议, 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海关工作进行监督, 并有权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
5. 有权举报报关活动中的违规走私行为。

(二) 报关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
2. 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 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 准确、清楚填制进(出) 口货物报关单, 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3.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 应按时到场, 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4.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5. 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6. 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
7. 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
8. 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

四、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 违反《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由海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追究其刑事责任。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 由海关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暂停其执业;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由海关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并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报关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的, 海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 转借、涂改报关员证件的;
2. 未经海关同意, 逾期 1 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
3. 未经企业授权自行招揽报关业务的;
4. 不履行报关员义务的;
5. 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

第二章 报关管理机构

通过上一章的学习,我们知道,报关实质上是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行为,因此,海关是报关管理的法定行政机构。作为海关报关管理的相对人,报关人员应该对海关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本章主要介绍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以及管理体制等内容。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着国家的权力和意志。《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的性质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理解:

1. 海关是国家的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

2.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注: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均指进出关境)

3.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和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